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643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43002A00_ATTCH1. PDF、0643002A00_ATTCH2. pdf、
064300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06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